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國防部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曾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增列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因增訂關注化學物質準用本辦法規定，爰修正名為「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國防大學之管理權責、核准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用途、備查運作紀錄及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 四、增列運作單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並修正運送管理及標示依據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 五、新增運作單位應參與軍事機關組設之聯防組織及該組織應輔助事項等依軍事機關聯防組設之管理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列運作單位應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之處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及查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軍事機關運作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下稱本法)，名稱修正為「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及本辦法增訂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其名稱修正為「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原授權訂定本辦法之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三條，爰修正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法律名稱及條次。
第二條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二條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u>應</u> 依本辦法之規定為之。	鑑因本辦法本即規範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事項，無庸定明「應」字，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作單位，指實際從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之軍事機關及其所屬部隊、廠(庫)、醫療、學校及研發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作單位，指實際從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之軍事機關及其所屬部隊、廠(庫)、醫療、學校及研發單位。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國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法規之訂定，並督導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之管理。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	第四條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國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法規之訂定，並督導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之管理。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	鑑因實務現況，國防大學所屬學院已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爰修正第二款，增列國防大學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以符實需。

稱各指揮部)、軍備局、軍醫局(以下簡稱各局)、國防大學: (一) 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與督導。 (二) 督導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 督導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作紀錄,並報請國防部備查。	稱各指揮部)、軍備局、軍醫局(以下簡稱各局): (一) 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與督導。 (二) 督導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 督導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作紀錄,並報請國防部備查。	
第五條 運作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u>限制許可用途,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各局或國防大學核准後,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第五條 運作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限制許可用途,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或各局核准後,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許可用途之毒性化學物質範圍,並配合增列國防大學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類別,定明「第一類至第三類」,並增列國防大學為核准單位,以資明確並符實需。
第六條 運作單位使用前條以外之毒性化學物質用途,應報請國防部核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後,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運作單位使用前條以外之毒性化學物質用途,應報請國防部核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後,依前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運作單位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u>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七條 運作單位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者</u>,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配合本法第十八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運作單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要件,爰刪除「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者」,並明定人員設置依據之法規名稱,以明確運作單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

		遵循之規範。
第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 <u>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送管理</u> ，應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u> 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 <u>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管理</u> 應依 <u>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u> 之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四十條及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 <u>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u> ，其名稱修正為「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u> 」，爰增列運送管理事項及修正引述法規名稱。
第九條 運作單位應製作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 ，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報前一年之運作紀錄申報表，並依其隸屬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各局或國防大學備查。 前項紀錄，應於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u> 妥善保存三年。	第九條 運作單位應製作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 ，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報前一年之運作紀錄申報表，並依其隸屬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或各局備查。 前項紀錄應於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u> 妥善保存三年 <u>備查</u> 。	一、配合增列國防大學運作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管理權責，爰修正第一項備查單位，增列國防大學。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運作單位運作 <u>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u> ，應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u> 標示，並備具該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第十條 運作單位運作 <u>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u> ，應依 <u>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u> 標示及備具該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安全資料表。	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運作單位運作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分類及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 <u>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u> ，名稱修正為「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u> 」，爰刪除「第一類至第四類」用詞，及修正引述法規名稱，並刪除備具該 <u>毒性化學物質</u> 安全資料表之「 <u>毒性</u> 」二字。
第十一條 有關軍事用途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	第十一條 有關軍事用途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派員至運作單位查核其 <u>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u> 時，該運作單位應派員陪同。	第十二條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派員至運作單位查核其 <u>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u> 時，該運作單位應派員陪同。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 <u>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u>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授權內容，增列「 <u>聯防</u> 」事項，及第三十八

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參與軍事機關組設之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國防部核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軍事機關聯防組設之管理方式辦理。		條第一項規定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為明定運作單位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參與軍事機關組設之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核准及備查，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並移列第一項定之。 三、為明定運作單位參與第一項軍事機關組設之聯防組織，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於第二項定明依軍事機關聯防組設之管理方式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單位，應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備置應變器材。 <u>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單位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辦理下列事項：</u> <u>一、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u> <u>二、通報事故。</u> <u>三、事故發生後，進行調</u>	<u>第十三條</u>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達大量運作基準之運作單位應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備置應變器材。 <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單位應積極預防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運作單位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並於事後進行調查檢討，作成調查處理報告。</u> <u>前二項之計畫及報告，應依其隸屬分別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或各局核備，並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u> <u>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參與軍事機關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運送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毒性化學物質範圍，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應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單位，並刪除「達大量運作基準」等字。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業應變人員及事故發生之處理措施，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授權內容，增列「應變」事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運作人應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

查檢討，並作成調查處理報告。 前二項之計畫及報告，應依其隸屬分別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各局或國防大學核備，並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負責採取之處理措施，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之運作單位範圍，並將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三款定之。第一款規定運作單位應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之必要措施；第二款規定運作單位應於事故發生時，通報事故；第三款規定運作單位應於事後進行調查檢討及作成調查處理報告。 四、配合增列國防大學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爰修正第三項，增列國防大學為核備單位，以符實需。 五、配合增訂第十三條，爰刪除第四項，移列該條第一項定之。
第十五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及查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爰定明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及查核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